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及其下属滨州北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由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高炳刚及其配偶魏冬梅、刘维征及其配偶王金华、孙庆华及其配偶李香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盖中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刘路黄金国际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路红霞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刘路黄金国际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盖中学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高炳刚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名士豪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魏冬梅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名士豪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炳刚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维征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名士豪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金华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名士豪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维征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孙庆华

住所：山东省博乡县香驰正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李香

住所：山东省博乡县香驰正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孙庆华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高炳刚及其配偶魏冬梅、刘维征及其配偶王金华、孙庆华及其配偶李香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高炳刚及其配偶魏冬梅、刘维征及其配偶王金华、孙庆华及其配偶李香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新增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